附件3：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5年暑期

教育实践经费使用标准

# 一、经费使用原则

1.学校统一组织前往832个脱贫摘帽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开展两周的暑期教育实践活动，适用此经费使用方案。

2.教育实践队指导教师差旅费参照《北京师范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，由书院支持。

3.经费报销以实际票据为准，城市间交通、市内交通费、住宿费按照规定实报实销；教材教具、复印、床具费用包干发放。

# 二、经费支持类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暑期教育实践活动** | | | | |
| **类型** | **报销范围** | **所需票据** | **说明** | **原则** |
| 城市间  交通 | 机票 | 1.行程单原件或发票（发票须备注乘机人和乘机时间）  2.付款截图（单价低于1000元不需要）  3.订单截图 | 1.可乘坐飞机、火车硬席（硬座、硬卧）、高铁/动车二等座。  2.报销上限为高铁/动车二等座票面金额（请及时截图），如机票有超出部分需自理。  3.火车可直线到达不允许中转，若必须中转，停留时间不可超过1天。 | 实报  实销 |
| 火车票 | 1.火车票原件（行程结束后一个月无法领取纸质票据，请及时取票）  2.付款截图 |
| 住宿 | 住宿费 | 1.发票  （备注住宿天数、人数、房间数、单价等基本信息）  2.付款截图  3.订单截图 | 仅限中转才可以产生住宿费，请在申报书中填写详细情况。 |
| 市内  交通 | 大巴票  出租车票  网约车票 | 1.大巴票原件  2.出租车发票和出租车车票报销明细表（附后）  3.网约车发票和电子行程单  4.付款截图 | 仅报销以下路段：  学校-珠海机场、火车站  机场、火车站-实践地学校  实践地学校-实践地机场、火车站  可在网约车平台租车，须附网约车平台行程单，如无行程单，不可租车。 | 实报  实销 |
| 教材教具、复印、床具 | 教材教具、复印、床具 | 不需要提交发票 | 费用补助为**500元/人** | 包干  发放 |
| 保险 | 短期人身意外保险 | 1.发票  2.保单  3.支付截图 | 如购买团体保险，发票抬头填写学校抬头，如购买个人保险，发票抬头填写个人姓名。 | 实报  实销  （必须  购买） |
| 备注：所有发票票面金额低于1000元，均不需要支付截图。高于1000元的，需要附支付截图。 | | | | |

# 三、报销流程

1.各队伍出发前需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5年暑期教育实践申报书》，如有中转绕路或产生中转住宿请详细说明情况，如无此情况可不填。

2.活动报销时需提交《北京师范大学暑期教育实践经费决算表》，申请人为报销资金收款人，仅限1位。

# 四、报销注意事项

1.发票抬头（必须准确填写）

抬头：北京师范大学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00010056C

2.开票内容：物品名称、单价、数量，如果购买物品过多，须使用开票系统开具《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》，并加盖发票专用章。

3.可开具电子发票，A4横向打印后提交。

背签：每张发票背后中间应有三个活动参与者的名字，签名时使用黑色签字笔。

4.所有票据收齐后，按照发票、订单截图、支付截图的顺序整理好，用夹子夹好，不需要粘贴。

5.不支持现金付款。

出租车票报销明细表（简版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乘车人、起止地点、事由 | 金额 |
| **1** |  |  |
| **2** |  |  |
| **3** |  |  |
| **4** |  |  |
| **5** |  |  |
| **6** |  |  |
| **7** |  |  |
| **8** |  |  |
| 合计金额（必填） | |  |

经办人：

说明：

（1）出租车票需按照日期时间顺序逐张填写，随车票的过路过桥费加到对应的车票金额中，把序号标在出租车票及随车票的过路过桥费票据上。

（2）如自行粘贴出租车票，烦请将出租车票按顺序平铺粘贴到背面，注意不要叠盖粘贴。

（3）每张明细表为8行，请勿增加行。